#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年,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监督,规范公司运行。

一、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5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 广大中小股东权益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,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,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,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 2015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,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,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,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. 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,会议情况如下:

1、2015年3月10日,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



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- 2、2015年4月21日,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- 3、2015年8月18日,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- 4、2015年10月29日,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  -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
  - 1、公司依法运作

2015年度,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: 2015年度,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,严格执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,公司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,均能够勤勉尽职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,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,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审计报告真实合理,有利于股东对



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3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,认为: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管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,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关联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了表决,独立董事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,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### 4、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 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 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,上述报告如实反映了公 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 5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已建立、健全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,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,上述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四、下一年度工作展望



2016年,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,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,努力做好各项工作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15日